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
(2020年4月27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iguel Pérez Cruz (墨西哥) 的第 28/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Miguel Pérez Cruz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iguel Pérez Cruz 是来自恰帕斯的墨西哥国民。他生于 1988 年，是一名园丁。他目前被关押在墨西哥城北方男子监狱的男子拘留中心。
5. Pérez Cruz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墨西哥城 Colonia Doctores 被捕，该地点靠近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所属中央调查局的办公场所。来文方称，据报告，调查警官没有出示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逮捕也不是发生在案发现场。据来文方称，这些警官没有告知 Pérez Cruz 先生被捕的理由，并在拘留他时使用了暴力。据称，他们随后向检察院报告说，之所以逮捕他，是因为 Pérez Cruz 先生涉嫌通过收受赃物来隐瞒犯罪活动，尽管他后来被指控犯有绑架罪。
6. 来文方指出，根据案件档案中的记录，Pérez Cruz 先生在被捕后，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时被指派了一名法院指定的律师。然而，在他被指派律师之前，在没有私人律师的情况下，据称被害人已经指认了他。
7. 2011 年 10 月 7 日，检察院根据《宪法》第 16 条第 5 款和第 21 款以及《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266 条和第 268 条对 Pérez Cruz 先生发布了紧急拘留令。
8. Pérez Cruz 先生受到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在 2011 年 10 月 22 日被带见刑事法官之前，由检察院负责监视。来文方称，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发布的一份专家报告认定，Pérez Cruz 先生在预防性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据来文方称，该报告是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发布并被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接受的建议(第 14/2014 号)的一部分。不过，Pérez Cruz 先生的法律处境没有变。
9. 来文方报告说，在调查阶段，Pérez Cruz 先生仍受到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无法为自己辩护。他没有得到法律咨询，在他没有得到充分或有效的法律协助的情况下提交了证据。他与其他嫌犯被安排在一个房间，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让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联系的人可以看到他们，并指认他们是犯有各种与绑架有关的罪行的罪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手续没有得到遵守。来文方坚称，在调查阶段，Pérez Cruz 先生没有机会准备充分的辩护，也没有得到正当程序保障。
10. 来文方称，10 月 24 日，Pérez Cruz 先生在法官面前作初步陈述时说，检察机关提交的所谓供词是在酷刑下获取的。
11.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2 年 12 月 14 日，联邦区第 54 号刑事法院裁定 Pérez Cruz 先生有罪，所涉刑事案件编号为 2255/2011 和第 235/2011。他被判处 105 年徒刑，根据《联邦区刑法》第 33 条，他至少必须服刑 70 年。法官在裁决中据称驳回了供词是在酷刑下获取的说法，理由是它没有在某些体检中得到证明。
12. 2014 年 8 月 13 日，联邦区第七刑事法院对上诉维持一审裁决。据来文方称，上诉法官认为，Pérez Cruz 先生的伤势与酷刑不符，故驳回了指控。
13. 2018 年 12 月 5 日，墨西哥城第一巡回法院第二合议刑事法院立案要求直接保护宪法权利，案件编号 26/2019。

14. 2019年3月14日，Pérez Cruz先生要求直接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被受理。2019年5月9日，宪法诉愿申请获得批准，法院下令重新审理第448/2018号刑事案件，以便能够调查酷刑指控，并重新评估Pérez Cruz先生的法律处境。

1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9年6月3日，Pérez Cruz先生提出了直接保护宪法权利上诉，理由是，虽然联邦上诉获得批准，但第二合议庭没有评估对他的拘留是否符合宪法。该上诉于2019年6月10日被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驳回。2019年6月24日，对该裁决提出了第1535/2019号上诉。

16. 但来文方称，维持上诉判决的联邦区第7刑事法院和审理第448/2018号刑事案件的墨西哥城第18刑事法院都没有确立对Pérez Cruz先生定罪的理由。迄今为止，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活动仅限于收集有关酷刑指控的信息，等待最高法院对第1535/2019号上诉作出裁决。

17. 来文方称，由于关于公平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没有得到遵守，因此，为任意拘留，属第三类。来文方辩称，Pérez Cruz先生是在没有主管当局命令的情况下被捕的，逮捕不涉及紧急情况，也不是发生在案发现场。根据逮捕警官提供的信息，Pérez Cruz先生在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办公场所附近被捕，当时他去询问一名被拘留者的法律处境。但是，警官根据被拘留者(他也是酷刑的受害者，并声称他在刑事诉讼期间被任意拘留)提出的指控，在没有主管当局命令的情况下逮捕了Pérez Cruz先生，既不是在案发现场，也不涉及作案后的追逐或其他紧急情况。正如来文方所说，根据《宪法》，只有在这些情况下，才可以未经主管当局签发逮捕令即实行逮捕。

政府的回复

(a) 程序背景

18. 该国政府表示，在3名嫌疑人和1名青少年被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后，于2011年10月6日启动了与10项类似调查有关的调查。同一天，墨西哥城警察将Pérez Cruz先生交给检察院处理。

19. 2011年10月7日，检察机关以紧急情况为由下令逮捕，并要求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70条之二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该国政府说，Pérez Cruz先生的法院指定律师告诉他，他将被置于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他回答说，他不反对，因为他是无辜的。

20. 第54号刑事法院命令将Pérez Cruz先生在家中置于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15天，即从2011年10月7日至22日。没有对他实施酷刑、羞辱、虐待、单独监禁或任何可能损害其尊严或违反宪法保障特别是辩护权的行为。采取这项措施的目的是防止Pérez Cruz先生逃避司法制裁，并使检察院能够继续开展初步调查。

21. 该国政府称，2011年10月18日，检察院对Pérez Cruz先生和其他三人提起刑事诉讼。10月21日发出了逮捕令，因为法官认为有理由相信Pérez Cruz先生犯下了有关罪行，即以抢劫为目的，在公共大道上与他人协同并使用暴力以明目张胆地绑架的形式剥夺自由。

22. Pérez Cruz先生在其私人律师的协助下于2011年10月24日作了初步陈述后，被告知其宪法权利和调查的事实。第二天便发出了拘留令。

23. 该国政府表示，Pérez Cruz 先生在律师的协助下，选择了普通程序，而不是简易程序。随后，2011年11月23日，Pérez Cruz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证据简报，并获得受理。

24. 2011年11月9日，检察院要求对 Pérez Cruz 先生发出逮捕令，其依据是，有理由相信他犯下了被指控的罪行。刑事案件开始审理，被告在法院指定律师的协助下提供了相关的初步陈述，律师再次告知被拘留者他的基本权利和对他提出的指控。Pérez Cruz 先生还收到了法律依据与逮捕令相同的正式拘留令。

25. 政府指出，尽管 Pérez Cruz 先生有权提出上诉和申请间接保护宪法权利，但他没有对逮捕或预防性拘留提出质疑。

26. 在诉讼过程中，Pérez Cruz 先生从他选择的私人律师那里得到了法律协助。在2012年11月12日的庭审中，所有结案陈词都被接受，因此该案进入了量刑阶段。

27. 2012年12月14日，墨西哥城第54号刑事法院裁定，Pérez Cruz 先生仅犯有以抢劫为目的、在公共大道上与他人协同并使用暴力进行明目张胆的绑架罪。他被判处105年徒刑，并被处以相当于9,000天工资的罚款。然而，根据《墨西哥城刑法》第33条，刑期应为70年。如果 Pérez Cruz 先生证明他部分或全部资不抵债，《刑法》第39条规定的罚款可由4,500天的无偿社区劳动取代。

28. 该国政府说，在同一一审判决中，下令无条件释放 Pérez Cruz 先生，所涉指控为以抢劫为目的、在公共大道上与他人协同并使用暴力进行明目张胆的绑架，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犯下了任何此类罪行。

29. 政府报告说，Pérez Cruz 先生对这一判决不满，并提出上诉，该上诉于2014年8月13日由当时的联邦区第七刑事法院解决。对该判决执行部分第二和第三段作了修改，但刑期没有变，执行部分其他段落保持不变。Pérez Cruz 先生仍对判决不满，2018年12月6日，他提出直接保护宪法权利上诉。上诉是向第一巡回法院第二合议刑事法院提出的，该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受理了上诉以及相关程序。

30. 该国政府表示，2019年5月6日，该法院作为担保法院，决定批准宪法诉愿和保护联邦司法系统，目的是请求撤销初审法官的裁决，并进行重审，以考虑到酷刑指控，以便能够按照国家国际标准规定的准则进行认真彻底的调查。法院还命令提供澄清事实所需的证据，以便其有效性，特别是关于供词的有效性，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审议，并在最终裁决时进行评估。

31. 辩方对宪法诉愿的裁决感到不满，并提出上诉要求复审，并要求对 Pérez Cruz 先生于2011年10月6日被捕的合宪性进行分析。但是，第一分庭庭长决定驳回上诉。

32. 该国政府表示，根据联邦命令，2019年6月5日，墨西哥城第18号刑事法院下令在宪法诉愿裁决的影响所确立的框架内进行重审。重审的初步阶段正在进行中，Pérez Cruz 先生的律师提交的专家意见正在等待确认。

33. 最后，辩护律师提出上诉，声称尚未审查可能的任意拘留问题，而这涉及宪法问题。这一上诉尚未得到解决。

(b) 对可能的酷刑行为的调查

34. 该国政府表示，2016年3月5日开始对Pérez Cruz先生可能犯下的酷刑罪行进行初步调查。2016年7月5日，他在1号男子拘留中心作了陈述，详细说明了墨西哥城调查警察部队特工可能构成酷刑的行为。

35. 对2011年10月5日Pérez Cruz先生在中央调查局时的情况出具的医学性质的书面证据进行了整理，并将其纳入案卷。当天上班的所有调查警察都被列入一份名单，他们每个人都照了相。

36. 2017年12月6日，Pérez Cruz先生在声明中补充说，从有关日期在岗警官的照片中认出了可能的凶手。

37. 2019年2月27日，曾试图与暴力犯罪被害人社会和法律支助中心的专家一起，对可能的酷刑或虐待进行专家医疗/心理评估，但Pérez Cruz先生拒绝参加。

38. 政府表示正在进行调查。

(c) 背景

39. 该国政府强调，与Pérez Cruz先生案有关的司法程序尚未结束，因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此外，在宪法诉愿裁决案中作出决定后，针对Pérez Cruz先生的刑事案件被下令重审。普通司法体系仍有机会分析证据的法律效力和合法性，以解决涉及被告、被害人和检察院的纠纷。

40. 该国政府强调，Pérez Cruz先生未能行使他在本案中有权获得的补救措施，例如上诉或间接保护宪法权利听讯，质疑对他进行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并签发逮捕令和拘留令的举动。这些补救措施本可以提供机会，纠正拘留所造成的任何可能的侵犯行为。

41. 政府请工作组不要审议本案，因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要求在求助于国际机构之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原则植根于国家保护人权的主要义务和国际法的补充性质。

(d) 对Pérez Cruz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

42. 该国政府辩称，对Pérez Cruz先生的拘留是合法的。根据《宪法》第21条，检察院和警察有能力和义务调查任何举报的罪行。根据《墨西哥城刑事诉讼法》第262条，检察院官员有义务依职权对引起他们注意的普通犯罪进行调查。

43. 《墨西哥城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如果案件涉及法律规定的严重罪行，如果嫌疑犯有潜逃的严重风险，如果检察院由于时间、地点或其他情况不能向司法当局提出申请，则属于紧急案件。此外，第270条之二规定了在刑事调查期间可以采取未经起诉的预防性拘留措施。该条指出，如果检察院考虑到被指控行为的特点和嫌疑人的个人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嫌疑人进行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则须向法院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的理由，以便法院在听取嫌疑人的陈述后，能够决定是否拘留嫌疑人，由当局进行监督。预防性拘留可以延长至适当开展调查所严格需要的时间，但不得超过30天，此后可以再延长30天。

44. 根据调查警察所作的陈述，2011年10月6日大约凌晨2点15分，他们获悉，一个名叫Niver Miguel Pérez Cruz的人可能与其他人一起参与了车辆盗窃。一名正好在探访附近的拘留设施的人被认出是Niver，并被跟踪。检察院官员和

有关司法当局被告知，当 Pérez Cruz 先生被要求出示身份时，他试图逃跑。警察在检察院大楼附近的一条街道上逮捕了他。

45. 警官们没有时间来确定或评估罪行的确切性质。他们只是看到，Pérez Cruz 先生的行为客观上引起了怀疑，即他试图隐瞒犯罪或潜逃，而这可能会增加调查的难度。因此，他们没有考虑以其他方式从他那里获得陈述，也没有机会请求法院发布命令，以成功确保澄清正在调查的事实。

46. 2011 年 10 月 7 日，检察机关紧急下令逮捕 Pérez Cruz 先生。Pérez Cruz 先生说，他不反对对他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在分析了检察院的论点和 Pérez Cruz 先生接受这项措施的事实后，法官下令，将他在家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 15 天。2011 年 10 月 18 日，检察院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10 月 21 日，法官认定有理由相信 Pérez Cruz 先生以明目张胆的绑架的形式犯下了剥夺自由罪，因此发出了逮捕令。

47. 法官这样做是考虑到《宪法》第 16 条的要求，即：(a) 已有人提出申诉；(b) 有关行为在法律上被定为犯罪；(c) 该项罪行至少可处以监禁；(d) 已确定有人触犯罪行，并有理由相信疑犯须对此负责。初步调查中收集的证据证实，有人触犯了罪行，并有理由相信 Pérez Cruz 先生应对此负责。因此，该国政府坚持认为，拘留是有法律依据的。

48. 关于拘留措施的相称性和必要性，政府认为必须重申，Pérez Cruz 先生企图逃离检察院大楼，使逮捕他的警察相信他是在企图隐瞒犯罪行为或逃避司法制裁，而这可能会增加调查的难度。因此，他们没有考虑以其他方式从他那里获得陈述，也没有机会请求法院发布命令，以成功确保澄清正在调查的事实。

49. 此外，政府表示，不能忽视中央调查局正在进行的调查，因为引发调查的车辆盗窃案可能涉及从犯或同伙。在初步调查期间被拘留的第一批人中有人说，他参与了墨西哥城的几起暴力车辆盗窃案，他是与其他人一起行动的。他称其中一人为 Niver Miguel Pérez Cruz。

50. 法律规定可以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检察院认为，鉴于这项罪行的性质，并为确保嫌疑人不会潜逃，这是一项必要的措施。此外，Pérez Cruz 先生在法院指定的律师的建议下同意了这一建议。

51. 政府报告说，Pérez Cruz 先生在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期结束时，依主管法官签发的逮捕令被剥夺了自由。该国政府说，法院立即对他的拘留进行了复审。

52. Pérez Cruz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被检察院的警察逮捕。第二天，一名主管法官采取步骤，决定对 Pérez Cruz 进行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是否合适。第 54 号刑事法院随后发布命令，在 Pérez Cruz 先生家中对他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 15 天。法官特别下令，嫌疑人不得遭受酷刑、羞辱、虐待、单独监禁或任何损害其尊严或违反宪法保障特别是辩护权的行为。下令采取这一措施的唯一目的是确保他们不会潜逃，并确保可以进行初步调查。

53.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预防性拘留期结束之前，检察院就剥夺自由罪提起刑事诉讼。10 月 21 日，法官签发了逮捕令。随后，2011 年 10 月 24 日，Pérez Cruz 先生在其私人律师的协助下，被告知其宪法权利和接受调查的事实。第二天，正式发布了拘留令。

54. Pérez Cruz 先生没有质疑对他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的决定、逮捕令或正式拘留令，尽管他可以采取上诉和要求间接保护宪法权利等补救措施。

55. 关于公平审判，政府说，对于 Pérez Cruz 先生的案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遵守了正当程序保障。显然，Pérez Cruz 先生在作初步陈述时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被告知他可以自行指定辩护律师，也可以为他指定辩护律师。他还被告知，已对他提起诉讼，并被告知这意味着什么，以及他有权出示和提出证据为自己的辩护，进行自我辩护，并对任何判决提出质疑。

56. 该国政府表示，Pérez Cruz 先生能够通过普通渠道和宪法渠道出示和提出证据、提出相关论点并对案件结果提出质疑；因此，他的正当程序权没有受到侵犯。

57. 关于对嫌疑人列队辨认的指控，政府称，与来文方的说法相反，相关法律不要求律师在场，因此法官没有法律依据质疑证据的可采性。

58. 该国政府表示，尽管 Pérez Cruz 先生可以获得所有国内补救措施，但他并没有对不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决定或对逮捕令或正式拘留令提出间接保护宪法权利申请，因为这将使政府有机会在国内对他的拘留进行复审。此外，上诉尚未得出结果，因此，被拘留者仍有机会在国内提出自己的论点。

59. 政府申明，对 Pérez Cruz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因为他可以获得公平审判，并享有所有正当程序保障。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60. 来文方强调，政府没有质疑 Pérez Cruz 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的说法。自 2011 年 10 月 6 日以来，他的正当程序权和适当辩护权受到侵犯，他推定的无罪推定权在诉讼期间没有得到尊重。

61.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现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在第 14/2014 号建议中认定，对 Pérez Cruz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和非法的(第 249 页)。既然墨西哥城总检察长办公室接受了这项建议，政府否认委员会认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就是自相矛盾的：

拘留第 34 号受害方(Niver Miguel Pérez Cruz)是非法和任意的，因为不符合《宪法》第 16 条规定的法律要求，而此案不适用该条规定的任何情况，即存在司法或行政命令、案发现场或紧急情况。警察提供的资料显示，他们之所以逮捕第 34 号受害方，是因为已经被拘留的第 33 号受害方告诉他们，他们两人从事偷车活动已有一年之久。资料还显示，第 34 号受害方前往中央调查局询问第 33 号受害方的法律处境时被捕，理由是推定他犯了偷车罪，并且因为他试图逃跑。这一解释是为了证明，调查警察的干预是正当的。

显然，《宪法》第 16 条规定的条件都没有得到满足。检察院的官员本应该先提出发布逮捕令的理由。特工们逮捕了第 34 号受害方，以便对他进行调查。他不被允许离开该场所，也没有为请求逮捕他而进行调查。

逮捕不是按照《联邦区公安机关使用武力法》第二章“逮捕规则”中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当第 34 号受害方被逮捕时，他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也没有人出示逮捕令。该机构在调查中发现，这次逮捕是基于调查警察的一项推定。

62. 来文方重申，对 Pérez Cruz 先生的任意拘留和酷刑以及对他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100 多年徒刑的判决是根据非法程序中获得的证据作出的，最终在非法拘留之后做出有罪判决，而非法拘留从一开始就破坏了诉讼程序。来文方声称，因此，立即释放 Pérez Cruz 先生是当务之急，同时，必须全面赔偿他被任意拘留大约八年所造成的伤害。

63. 来文方指出，Pérez Cruz 先生不仅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被任意拘留，而且对他的拘留使非法和违宪证据得以收集。这种证据不能构成定罪的依据，应予以排除，以确保举证责任不会不当颠倒。

64. 在答复政府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评论时，来文方指出，经过大约八年的拘留，显然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在确保对拘留及其合宪性进行复审方面没有奏效。在第 26/2019 号直接保护宪法权利保护案件中，有权对拘留合宪性进行复审的法院没有对拘留进行复审，而是裁定刑事法院应就此事作出裁决，尽管对申请宪法诉愿并寻求联邦法院保护的人受到的拘留进行复审是直接保护宪法权利的基本要素之一。

65. 来文方指出，Pérez Cruz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而且逮捕是通过暴力进行的。来文方称，根据刑事档案记录，Pérez Cruz 先生大约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凌晨 2 时 15 分被捕，在他被捕后，201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时为他指定了公设辩护人。然而，在此之前，进行了由据称被害人参加的列队辨认，当时没有律师在场，Pérez Cruz 先生也没有机会接受法律协助。

66. 这次逮捕是在没有主管机关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不涉案发现场、紧急情况或犯罪后的追捕。逮捕发生在联邦区总检察长办公室附近，当时 Pérez Cruz 先生在被拘留者家人的陪同下去询问被拘留者的法律处境。

67. 最后，来文方强调，政府试图为其行为——使用以明显侵犯人权的手段收集的证据，即依靠任意拘留收集的证据——辩护是站不住脚的。来文方提到一套关于使用此类证据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先例：

- (a) 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涉及列队辨认的诉讼程序无效；¹
- (b) 《宪法》对辨认可能参与犯罪活动的人(包括在证人)的程序中展示照片的做法的规定；²
- (c) 下加利福尼亚州对列队辨认的有效性要求；³

¹ 第十版；登记号码：2008371；法院：第一分庭；先例类型：有约束力；资料来源：*Gaceta del Semanario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第 15 辑，2015 年 2 月，第二卷；主题：宪法；刑法；意见：1a./J. 6/2015 (10a.)；第 1253 页。

² 第十版；登记号码：2010424；法院：第一分庭；先例类型：无约束力；资料来源：*Gaceta del Semanario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第 24 辑，2015 年 11 月，第一卷；主题：宪法；意见：1a.；CCCLI/2015 (10a.)；第 980 页。

³ 第九版；登记号码：167001；法院：合议巡回法院；先例类型：无约束力；资料来源：*Gaceta del Semanario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第三十卷，2009 年 7 月；主题：刑法；意见：XV.5o.11 P；第 1903 页。

(d) 锡那罗亚州对列队辨认的有效性要求；⁴

(e) 地方法官下令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违宪的影响，排除直接和间接相关的证据。⁵

讨论情况

6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

69. 在确定剥夺 Pérez Cruz 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自由时，工作组援引其判例中确立的关于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⁶

7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声称诉讼尚未结束，可以通过其他补救措施审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政府坚持认为，根据辅助性原则，工作组无权审议该来文。工作组此前已经指出，其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其在案件仍在国家法院审理时审查来文。工作方法中也没有规定，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可受理来文。

71.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4/2014 号建议中已经就此案发布了结论，而且联邦区检察机关也接受了这些结论。政府的回复将与该委员会等公共机构提供的资料一并审议。

72. 来文方指称，逮捕和拘留 Pérez Cruz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一类。

7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任何逮捕或拘留都必须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进行，⁷ 有法律依据，并且必须援引法律依据。⁸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⁹ 在逮捕嫌疑人时必须告知其逮捕的理由。

74. 在本案中，Pérez Cruz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没有警方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没有迹象表明他在案发现场被捕。来文方又称，Pérez Cruz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和拘留的理由。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根据政府提交的资料，Pérez Cruz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被捕。次日，检察官下令拘留他，并要求法官对他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该国政府报告说，一名法官随后下令采取拘留措施，但没有具体说明发布该命令的日期。此外，政府提供的资料证实，直到 2011 年 10 月 21 日，也就是 Pérez Cruz 先生首次被拘留 15 天后，司法机关才对他发出逮捕令。因此，工作组不相信逮捕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要求，即必须在逮捕和随后拘留

⁴ 第九版；登记号码：19734；法院：合议巡回法院；先例类型：无约束力；资料来源：*Gaceta del Semanario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第六卷，1997 年 12 月；主题：刑法；意见：XII.2o.13 P；第 657 页。

⁵ 第十版；登记号码：2008403；法院：第一分庭；先例类型：有约束力；资料来源：*Gaceta del Semanario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第 15 辑，2015 年 2 月；第二卷；主题：宪法；刑法；意见：1a./J. 5/2015 (10a.)；第 1225 页。

⁶ A/HRC/19/57，第 68 段。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1 段。

⁸ 第 66/2017 号意见。

⁹ 第 10/2015 号和第 7/2020 号意见。

之前确立法律依据，并认为 Pérez Cruz 先生应被适当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Pérez Cruz 先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75. 来文方说，在逮捕 Pérez Cruz 先生时过度使用了武力。在没有法院命令或不是现行罪的情况下，政府没有提供可信的理由说明为什么有必要使用武力逮捕 Pérez Cruz 先生，这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对他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他最初因涉嫌隐瞒犯罪活动而被捕，但后来指控改为绑架，使人进一步怀疑这些警官剥夺 Pérez Cruz 先生自由时是否存在所要求的法律确定性。¹⁰

76.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 Pérez Cruz 先生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的命令是由一名检察官发布的。换句话说，调查和检察机关也有权剥夺他的自由，而它们行使了这项权力；这项权力会带来利益冲突，损害被拘留者的权利。工作组认为，检察和调查机关没有《公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来决定是否应剥夺某人的自由。¹¹ 该国政府报告说，一名法官批准了检察官的决定，对 Pérez Cruz 先生实施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然而，政府没有说明是在什么时候批准的，遵循了什么程序，也没有说明这一决定是基于什么法律考虑。此外，来文方称，Pérez Cruz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被捕，10 月 22 日首次被带见法官，这意味着拘留在 16 天内不受司法监督。政府没有反驳这一指控，也没有对延误做出任何解释。工作组认为，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¹²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Pérez Cruz 先生实际上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77. 即使可以认为拘留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但工作组必须确保拘留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¹³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Pérez Cruz 先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最低要求，因此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第一类。

78. 来文方称，由于多次违反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对 Pérez Cruz 先生的拘留也属第三类。

79. 工作组指出，必须彻底调查所有有关酷刑的指控。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而导致认罪的酷刑会危及刑事审判的公正性。工作组的判例¹⁴ 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判例¹⁵ 充分确立了这一点。

80. 在本案中，法官没有对酷刑指控采取适当行动，不顾进一步侵犯人权的风险继续判案。此外，裁决没有对被告作出的指控进行分析。但是，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并得出结论，指控的身体虐待是有证据的。法官在有人提出酷刑指控时没有干预，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

¹⁰ 第 39/2015 号意见第 20 段。

¹¹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¹² A/HRC/30/37，第 3 段。

¹³ 第 1/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42/2012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

¹⁴ 第 75/2018 号、第 53/2018 号和第 55/2015 号意见。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和第 60 段。

第一款规定的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审判的权利。¹⁶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法院本应下令立即排除 Pérez Cruz 先生被强行逼供的认罪书，继续对据称的酷刑进行调查。工作组还认为，法院不采取行动是对被告正当程序权的侵犯，特别是因为据称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被接纳为证据。这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午)项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审判不公，构成任意拘留。

8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声称，拘留 Pérez Cruz 先生依据的是一名共同被告的证词，他声称受到酷刑后导致 Pérez Cruz 先生入罪。政府没有试图驳斥这一说法，也没有给出其他说辞。

82. 鉴于这些关于酷刑的严重和可信的指控，并鉴于司法当局未能对其进行调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和惯例，决定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83. 来文方还称，在针对 Pérez Cruz 先生的诉讼中，在调查阶段收集了证人证言，随后将其纳入案卷，却没有给予辩方出庭或者询问或交叉询问证人的机会。此外，在调查的最初阶段，包括在 Pérez Cruz 先生作出陈述时，他都不得接触律师。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资料来反驳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不能确保诉讼各方双间的机会均等，便是违反“平等武装”基本原则；在本案中，这还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保障。

84.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Pérez Cruz 先生受到未经审判的预防性拘留，这是一种预防性拘留形式，即为了开展调查，一个人可以未经指控就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未经指控的预防性拘留允许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长期实施拘留，从而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应予以废除。¹⁷ 此外，Pérez Cruz 先生被迫认罪的事实进一步强化了以下结论，即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

85.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导致剥夺 Pérez Cruz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86. 此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许多与墨西哥境内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许多案件之一。¹⁸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墨西哥在系统层面存在着任意拘留问题。这一问题如果发展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⁹

¹⁶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b)段。另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A/HRC/28/68/Add.3 第 56 段和 CAT/C/MEX/CO/7 第 20-21 段。

¹⁷ 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1 和第 37(e)段。另见 CCPR/C/MEX/CO/6 第 34-35 段、CAT/C/MEX/CO/7 第 18-19 段、A/HRC/28/68/Add.3 第 49 段和 A/HRC/40/8 第 132.61 段。

¹⁸ 第 64/2019 号、第 54/2019 号、第 14/2019 号、第 88/2018 号、第 75/2018 号、第 53/2018 号、第 16/2018 号、第 1/2018 号、第 66/2017 号、第 65/2017 号、第 24/2017 号、第 23/2017 号、第 58/2016 号、第 17/2016 号、第 56/2015 号、第 55/2015 号、第 19/2015 号、第 18/2015 号、第 23/2014 号、第 58/2013 号和第 21/2013 号意见。

¹⁹ 第 47/2012 意见第 22 段。

87.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讨论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关切。鉴于工作组上次于 2002 年 11 月访问墨西哥至今已有数年之久，因此，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访问该国的适当时机。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政府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公开邀请。墨西哥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所有现在是政府重申其公开邀请的合适时机。自 2015 年以来，工作组已多次提出访问墨西哥的请求，并得到该国政府的保证，即正在考虑其请求。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考虑其请求，并期待得到肯定的回复。

处理意见

8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iguel Pérez Cruz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89.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 Miguel Pérez Cru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Pérez Cruz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Pérez Cruz 先生。

9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Pérez Cruz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Pérez Cruz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Pérez Cru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érez Cru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以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⁰

[2020年5月1日通过]

²⁰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段和第7段。